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羅時憲 導讀

www.dharmadownload.org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目錄

前言	……	○四
(甲一) 解題	……	○七
(甲二) 釋前助解分二	……	二二
(乙一) 引龍猛《中論》	……	二二
(乙二) 引彌勒《辨中邊論》	……	二四
(甲三) 釋正文分三	……	三一
(乙一) 明能觀智	……	三二
(乙二) 明所觀境分二	……	三五
(丙一) 依四句以辨空性分二	……	三五

(丙一) 正明得果 五一

(丙二) 引例證成分二 五三

(丁一) 正明得果 五四

(丁二) 舉用歎勝分二 五五

(戊一) 長行廣釋 五五

(戊二) 舉頌結歎 五七

後序 五九

後記 六一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羅時憲

www.dharmadownload.org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羅時憲 導讀

劉錦華

記錄

陳瓊瓘

前言

佛教自東漢傳來中國，至魏晉時般若思想盛行。姚秦鳩摩羅什譯出《大品般若經》等後（這是大般若經的第二部分），他更將龍樹菩薩對《大品般若經》的注釋翻譯出來，是為《大智度論》。從此，般若義理始真正流行中國。不過，亦有很多人

覺得《大品般若經》雖好，《般若經》的全部卻未齊全，故希望整套般若經能夠被譯出。此事業直至唐朝玄奘法師才完成。

玄奘法師自印度回國後，譯出經典一千多卷，其中的六百卷是《大般若經》。他除《大般若經》外，更譯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心經》，是不屬於《大般若經》內的。很多學者認為《心經》是某些論師摘錄《大般若經》的重要句義並採當時流行的般若咒合在一起結集而成。

《般若心經》共有七個譯本（民國以後譯出的末算在內），玄奘法師所譯是第二個譯。因為譯得最好，故現時最流行的便是此本。此經共有二百六十

字，乃六百卷《大般若經》的心臟、心要、精要。經中除末後的咒語外，其餘語句都是在《大般若經》摘出的，故甚精簡而扼要。

《心經》的註譯十分多，自古至今的註釋蓋以百數。依我所見，諸注釋中以唐朝的窺基法師、圓測法師和現代的印順法師、韓清淨四家最為可取。本書大體上是以參考上述諸家的著作而寫成的。

今釋此經，以三門辨說：

- 甲一、解題，
- 甲二、釋前助解，
- 甲三、釋正文。

(甲一) 解題

種：「般若」是梵語，普通譯為智慧。但智慧有兩種：

(一) 有漏慧——不能斷煩惱的，亦不一定是善的，或雖是善而力量不足以斷煩惱的，稱為有漏慧。漏是煩惱的別名。這些慧，佛家又稱之為世間慧。

(二) 無漏慧——不與煩惱並存，不單可阻壓煩惱，更有力量消滅煩惱的。這些慧，佛家稱之為無漏慧、無漏智或出世間慧，出世間智。

所以，般若如果譯作智慧時，人們很易混亂，

兼且有漏慧中包含有惡意與善意，而無漏慧則是純善。因此，「般若」一名從廣義說，應該指的是有漏善意和無漏慧。嚴格地說，指的是無漏慧，即能斷除煩惱的智慧。

「波羅」者，彼岸也；「蜜多」者，到也。波羅蜜多可譯作「彼岸到」。此乃印度文法，翻為中文則為「到彼岸」。「彼」與「此」相對，即是說由此岸到彼岸之意。此岸者，即生死流轉的生命。今世為因，來世為果；來世為因，後後世為果；如是因果相續，無有窮盡，此情況謂之流轉。這種狀況亦似車輪轉動一般，故又稱輪迴。彼岸者，乃指菩提與涅槃。菩提者，意指覺悟，音譯菩提。普通所謂

覺悟亦有善惡之分，故以音譯流傳；此指最高純善的覺悟。涅槃者，普通譯作解脫。解除生死流轉的束縛，故稱為解脫。又有譯作圓寂的，意謂圓滿寂靜也。「圓」者有二義：一、周徧義，無乎不在，徧滿時、空；二、完全義。「寂」者，寂靜。眾生起煩惱，作有漏業，而成苦因；若修行至苦因滅時，苦果亦滅。苦因苦果不生即「寂」也。故「圓寂」即周徧圓滿的寂靜狀態。

涅槃的本質又是甚麼呢？所謂解脫、圓寂，乃指其相狀而已，其本質為何呢？涅槃本質即真如，在眾生言亦名佛性。本來自存的佛性，稱為自性涅槃。修行至圓滿的時候，煩惱全息，真如本體完全

顯現，個人生命與宇宙融為一體，我即宇宙，宇宙本質就是我，到此時天地與我合一。佛家說無我是指沒有自主恒存的小我，非空虛一無所有。證涅槃即是真如佛性的顯現，體即真如，相名涅槃。菩提加涅槃就是佛果，佛果亦即是菩提大涅槃。

涅槃本質就是真如，但從不同角度觀之，則有四涅槃之名。並非有四個涅槃，涅槃是一，角度不同則有四。或從修養之不同，乃有四級也。四涅槃說明如下：

(一) 自性涅槃——自性乃本然而有的。眾生的生命和宇宙萬物皆真如所顯現，故諸佛與眾生皆同一體，

乃至無情物亦同一真如體。

(二) 有餘依涅槃——簡稱有餘涅槃。依者，精

神所依的身體；身體是精神所
依住處故。有餘依即小乘人依
四諦法修行，從知苦、斷集、
修道、證滅，由初果乃至四
果，成阿羅漢。此時本有的自
性涅槃顯現，名證涅槃。雖已
證涅槃，卻仍然有一殘餘的身
體存在。就此情況下，稱此自
性涅槃為有餘依涅槃。直至此
殘身入滅之前，仍名有餘依涅

(三)

無餘依涅槃——在此殘餘的身軀滅後，個

人，仍有微苦，唯入定至第四禪時才無苦受。

人的生命不復存在，唯有永恆的宇宙本質。就此情況，稱為無餘依涅槃。小乘有兩種人，一種為定性小乘，修行至阿羅漢果位後入無餘依涅槃而融歸大我。另外一種則入有餘依涅槃，直至肉身老死後，依願力再起另一身體以修成佛之

(四)

無住處涅槃——既不住於眾生有煩惱的有

因，依山林修行，利用宿命通，觀與何眾生有緣，又以他心通觀察有緣眾生此時所處以救其苦等等，由此而修功德。此等阿羅漢雖能入無餘依涅槃而不入，迴心轉向大乘。

漏生死，又不住於無餘依涅槃，故稱為無住處涅槃。此類人即是大乘菩薩，他既不入涅槃，以救眾生苦為主而修行，由初地至十地，具圓滿功德而

證大菩提，雖能入涅槃而不住於涅槃。

此大菩提大涅槃則為彼岸也。我們凡夫的生
死流轉名為此岸。由生死流轉的凡夫，渡過此生死
的河流，而到達菩提涅槃的彼岸，故稱為「到彼
岸」。「到彼岸」一語亦指渡過生死河流而到達菩提
涅槃的方法。梵文直譯「波羅蜜多」一語，除可直
譯為「到彼岸」之外，也可用文言，意譯為「度」
(即古渡字)。英國的 Edward Conze 則將「波羅蜜多」
意譯為「完成 (Perfection)」，近時不少人跟隨他。
但我覺得還是我們先人譯的較好。大乘修行有六種
方式，稱之為「六波羅蜜多」或「六度」。六度能

統攝萬行，故稱「六度萬行」。六波羅蜜多者：

- (一) 布施波羅蜜多——因為要打破個人的自私
慳吝，故修行人應行布施。
布施有三種：一、財施，謂
捨財物施與貧苦者，於有
恩、有德者加以供養，做作
公益事業等是。二、法施，
謂以佛法乃至世間知識，施
諸眾生。三、無畏施，謂令
貪生能除苦難，離諸恐懼。
(二) 持戒波羅蜜多——其次於布施者，乃淨戒
波羅蜜多。持戒能令人離一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切惡，修一切善，身心淨化，堪能證得菩提、涅槃，故名到彼岸也。戒有三種：一、律儀戒，謂實踐本分所應守的戒條，如在家佛徒所應行的五戒，出家人所應行的別解脫戒等。二、攝善法戒，謂修行一切應修的善法。攝善法戒，其數無邊，舉例而言，如親近善友，敬事師長，勤修上觀，於他人善事歡喜讚歎，於自己善事迴向菩提

(二)

安忍波羅蜜多——忍有三種：一、耐怨害

犯。等等都是。三、饒益有情戒，謂利益一切眾生。這戒也不可以條文規定，凡有益於他人，有益於社會的事，力所能及都應去做，不做乃為違

忍，即他人加諸苦惱而能忍受。二、安受苦忍，修行雖遇貧、病、寒、熱等苦而能不退。三、諦察法忍，能於經論中甚深義理忍耐精研。

(四) 精進波羅蜜多——向著大菩提、大涅槃的目標修行，精勤不息。精進亦有三種，恐繁不述。

(五) 靜慮波羅蜜多——靜而能思慮，故名靜慮。即修禪定，又即修上觀的「上」。儒家有云：「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德。」佛家則謂以靜慮為緣，能引發善的有漏智，再由有漏智引發出無漏智，斷煩惱，證真如，乃至

(六)

般若波羅蜜多——無漏智被善的有漏智由

證得大菩提、大涅槃。靜慮種類繁多，不述。

定中引發，分為無概念的根
本智和有概念的後得智，統
稱般若。行者修習上觀，在
第四禪中以有漏智慧先觀境
空，次觀心空，次乃心境一
時頓空，由此而引發無漏的
根本智，再而後得智。由多
修習此二智故，最後引發金
剛喻定，銷毀一切有漏種子

及劣無漏種子而證佛果。又般若在止觀中屬「觀」的方面。

成佛須有廣大福智資糧，六度中前三度為福德資糧，般若為智慧資糧，精進、靜慮二者則通福德、智慧。又六度中，前為方便（手段），後為目的。以布施為方便，持戒為目的；持成為方便，安忍為目的；再以安忍為方便，精進為目的；最後以靜慮為方便，般若為目的。故學佛必以般若為最後目的，六度都是成就般若，最高的般若即是大菩提也。

佛陀教示弟子修習般若波羅蜜多，後來結集成很多般若經典，例如《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大乘理趣般若波羅蜜多經》、《勝天王般若波羅蜜多經》、《等經》。後來又有學者將所有般若波羅蜜多經集合而成一大套，題其名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此經乃般若叢書，由唐朝玄奘法師翻譯為中文，有六百卷之多。此《大般若經》非惟說般若波羅蜜多，亦旁及其餘五度，不過將重點放在般若而已。故《大般若經》可說是包括了整套大乘佛法。在玄奘之前有好幾個人將這經的一部分譯成中文，而以後秦鳩摩羅什所譯的最為暢達。他譯出其中第二分二萬五千頌為一百卷，名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第四分八千頌譯成十卷，名為《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又將它的第九分譯成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流

傳很廣。又因《般若經》過於繁重，故有菩薩將六百卷《大般若經》之精要抽出，成為一部簡要的《般若經》，稱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意即諸部《般若經》的「心」。「心」是精華、綱要的意思。此經祇二百六十字，乃《大般若經》的綱要，若能將其中義理鋪排開去，何上成為六百卷《大般若經》，其實此經於六度萬行無所不包也。

（甲二）釋前助解

釋正文前先引二論以助解釋分二：

- （乙一）、引龍猛《中論》，
- （乙二）、引彌勒《辨中邊論》。

(乙一) 引龍猛《中論》

在未解釋經文之前，先取龍猛《中論》中的一頌及彌勒《辨中邊論》中的首頌以助解。初學者能瞭解這兩頌後，《心經》的內容便很容易理解。先說龍猛頌。

頌云：「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頌中第一句總標一切有為法，第二、第三句以一雙範疇釋其義，就是說這些法從一方面看都是沒有實在的自體的、空的；從另一方面看，空並不等於無，在眾緣和合時卻有幻有的假名顯現。雖有假

名顯現，卻是無自體的、空的。故假名不離於空的狀態。空的狀態也不離假名；假名是空的假名，空是假名的空。

(乙二) 引彌勒《辨中邊論》

《辨中邊論》的「辨」即辨別，「中」即中道，「邊」即偏見。此論是解釋中道與偏見之論著，乃彌勒菩薩所造。論中有偈云：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是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大乘佛教的唯識宗認為此世界及人生皆是由心變現出來的。心有八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無理性的執著，認為自我存在）及阿賴耶識（含攝一切種子，連自己的種子也包含在內）。此八識統稱為心，而每識皆有其附屬作用，叫做心所有法，簡稱心所。心與心所各有兩類，一類是清淨無漏的，要見道後始略起作用，成佛後乃流行無礙。另一類則為成佛前處凡夫位的有漏心與心所。有漏的心、心所又名「虛妄分別」。為甚麼叫它們做虛妄分別呢？因為佛家以為一切現象本來是不實在的，但我們卻偏執之為實在，這不實在的東西即稱為「虛妄」，凡夫對此虛妄的東

西起分別心，執著為實在，此分別心便稱為「虛妄分別」。由虛妄分別而執種種事物為實有，尤其執我為實有。所執的事物雖虛妄，但能執的心、心所卻不是沒有的，故稱為「有」；「有」即是存在。宇宙間的山河大地、日月星辰，在佛家眼中皆是虛妄不實的，但眾生卻執之為實有。山河大地固是虛妄，但能執山河大地為實的這種作用則並不虛妄。所以說「虛妄分別有」。

在此虛妄分別之上，實在的能取、所取是不存在的，故云「於此二都無一」。佛家從認識角度說明世界上的東西不外能取、所取兩種。能取即能瞭解的東西，所取即被瞭解的東西。例如眼根能照見事

物，故眼根為能取，色為認識的對象，故為所取。以至耳、鼻、舌、身、意諸根為能取，聲、香、味、觸、法諸境為所取。眼識等八個識的見分為能取，它們各自的相分便為所取。故這頌首二句之意為：虛妄分別是有，但在此虛妄分別之上所執的實能取、實所取二事都是無的。（注意：實的能取、所取雖無，眾緣聚集所現的似能取、似所取卻不是無的，只是說它們由虛妄分別為緣而現。）

「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二句中，「此」即指虛妄分別，在此虛妄分別之中，祇有空性存在。「空性」與「空」不同。「空」是形容詞，指假的，不實在的，無實質的；「空性」則是名詞，是指空

的狀態，不實在的性質，亦可釋為宇宙的實體。此宇宙的實體不能用感官接觸，凡夫的五識所接觸的祇是由實體所顯現的現象而已。意識則可分為「有分別」與「無分別」兩種。「有分別」即有概念，「無分別」即無概念。無分別意識不是無知的，它有的是純粹經驗。它能冥沒於對境的自體中，這種純粹的經驗即無分別智。佛家說，能生起無分別智的意識，便可直接體驗宇宙實體，因為概念是障礙，無分別則能除此障礙。無分別的意識中又有有漏、無漏兩種，它們都不是單獨現行的，有許多個心所伴之而起，其中有一個具有決擇力的心所叫做「慧」。伴隨無漏無分別意識而起的「慧」（普通稱之為

智），即般若智。能修學至無漏無分別意識生起時，才能真正把捉宇宙實體。第七未那識則是盲目的，第八阿賴耶識是機械性的，（無分別意的滲透力叫做無分別智或根本智，正體智等）故此二識均不能瞭解本體，能瞭解本體的祇有意識中無漏的無分別意識，但此種意識在凡夫階段是不現起的，一定要從禪定中修習空觀，將我執，以至對其他一切事物之執著次第撤除，「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徹底了悟能取、所取都非實在。在我、法皆空後，空的概念亦要撤除，故說「空亦是空」。最後，將能瞭解空的道理的「空智」這個概念也撤除掉。這樣，撤除一切概念，直至最終豁然開朗，無分別智出

現，當下便證真如實體（生命本質，宇宙實體）。此種以「空」用來作手段，顯露出來的真實體性，稱為「空性」。

故在虛妄分別之上無實能取、實所取，其中祇有空性。所謂虛妄分別乃空性顯現的「用」，空性乃為「體」。此虛妄分別是空性顯現的現象——用，並不能離開實體而存在。體與用二者是不離的，猶如華嚴宗人所喜說的「水不離波，波不離水」。而於彼空性之上亦祇有虛妄分別，故說「於彼亦有此」。

所以世界上一切事物，說其完全空是不對的，因於空性上之虛妄分別是有的，但執之為實在亦不

對，既不能說之為空無，亦不能說之為實有，「是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為何說「非空非不空」呢？「有故、無故、及有故」。虛妄分別是「有」故——但於虛妄分別上的實能取、實所取是「無」故。「及有故」者：謂於空性體上有虛妄分別之用，虛妄分別用之中又有空性體，二者互有故。若能於此徹底瞭解「有、無及有故」，便能契合中道之義。

（甲三）釋正文

（甲三）釋正文 經文分三：

（乙一）明能觀智；

（乙二）明所觀境分二；

(乙三) 明所得果分二。

(乙一) 明能觀智

【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釋】 「觀自在菩薩」有兩種解釋：一種為專有名詞釋，即世人所崇拜觀世音菩薩；第二種為普通名詞釋，指凡修習止觀到了不須加功而任運無相現行（不須加功自然而然地有無分別智現起）的階段的第八地菩薩。藏文本《心經》中說此經乃佛加持觀世音菩薩令告舍利子的，屬於前說。另外有些學者則以為此經是佛說的，則是後

說。兩說之中，我取後說；因為（一）本經語句都取自《大般若經》，而這些話在《大般若經》中明明是佛講的。（二）西藏譯本是另一晚期傳本，佛經中往往有兩本經內容相同而序分給後人改變了的，藏譯本不可作為標準。「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這句話於《大般若經》第四分（妙行品）等處時時出現。八地以上的菩薩，在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便會與一般修習的情況不同。一般人所修習的乃淺的般若波羅蜜多，但此觀自在菩薩所修習的是深的般若波羅蜜多。因八地以上的菩薩是隨時隨地都在定中，非同七地以下的菩薩有入定出定之分，所以此般若波羅蜜

多，是深的般若波羅蜜多。在修行深的般若波羅蜜多時，無分別智現起，體驗到五蘊皆空，此體驗非由眼等五根而得，而是以無分別智直接觀照，有如日光照臨大地，亦如鏡子呈現物象，洞察不祇我是空的，連帶造此假我的色、受、想、行、識五蘊皆是空的，乃至整個現象界無有不可。體驗得五蘊皆空，就能徹底度脫一切痛苦災厄。眾生所以覺得痛苦者，因執五蘊為實有的自我，故覺痛苦，若不執為實有，則不會感覺痛苦。能擺脫一切執著，方能徹底離開一切痛苦災厄。五蘊是什麼呢？佛家認為眾生的生命是由色、受、想、行、識五堆東西和合而成。「蘊」是堆

的意思。五蘊中，色蘊是物質，餘四蘊是精神現象。其中受蘊是苦樂等感受等作用，想蘊是對於所認識的對象取其形貌的取像作用，行蘊是發動行為的意志作用，識蘊是對於境物的了別作用。關於五蘊的詳細解釋，可讀世親的《俱舍論》和安慧的《大乘廣五蘊論》。

(乙二) 明所觀境：

(丙一) 依四句以辨空性；

(丙二) 依六義以顯空相。

(丙一) 依四句以辨空性分二：

(丁一) 依色蘊以辨四句；

(丁二) 類餘蘊皆有四句。

(丁一) 依色蘊以辨四句

【經】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釋】舍利子是佛之大弟子，半音譯，半義譯，意即舍利之兒子，若全用音譯則作舍利弗。舍利是他母親的名字。佛或觀自在菩薩欲喚起舍利子之注意，故喚其名。「色不異空」等者：「不異」是不離的意思。以色蘊為例，依龍猛宗的意見，所謂色祇不過是依眾緣和合而生的假

名，不離無自性（空）的狀態；無自性的狀態，亦非離色而獨在的東西，色有空的狀態，空是色的狀態，二者是同體相即的。依彌勒宗的意見，色乃虛妄分別變現的，此虛妄分別是不離開空性（生命的本質，宇宙的實體）而存在的。空性亦不離色蘊而存在。色之與空性如波之與水，水不離波，波不離水。此不異指同體之不異。故再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性所顯現，並不是二者湊合在一起；色就是空性，猶如金戒指即黃金，黃金與戒指並非二物。反過來說，空性亦是色的實質，故說「空即是色」。此四句若依禪宗之說法，便成「色

不離佛性，佛性不離色，色即是佛性，佛性即是色」，若依唯識宗之說法，便是「色不離真如，真如不離色；色即是真如，真如即是色」。若依華嚴宗的說法則是「理事無礙。」這幾句經文完全見於《大般若經》第二分（觀照品）等。

（丁二）類餘蘊皆有四句

【經】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釋】「受」指苦、樂和不苦不樂的感受，「想」是取像作用，包括對於境界所起的印象，知覺和概念的作用；「行」是意志欲望等心作用，「識」是認識力；前面已解釋過，這一句也見於《大般

若經 ≧ 第二分（觀照品）等。不過它說：「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此較詳細一些。

（丙二）依六義以顯空相分二：

（丁一）依六義正顯空相；

（丁二）依空相遣六門法分六。

（丁一）依六義正顯空相（空性之相）

【經】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釋】「是」作「此」字解。「相」字含有表徵、特徵、狀況、標幟、性質之義。「是諸法空相」可解作此諸法之空性特徵。空性的特徵是不生不滅的。本無今有，名生；由有變無，名滅。現象界中一切事物均有生有滅，如五蘊等；但此空性之特徵卻是不生不滅。空性是宇宙實體，本然存有，沒有其他東西能生它，不會從無而有；後時也不會由有變無；故說「不生不滅」。依同理，現象界事物有垢有淨，有增有減，但空性則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此「六不」只是例子而已，其實應該凡是相對的，均應以「不」來除之，如不常不斷，不一不

異，不來不去，不善不惡等千不萬不。將相對分別的概念去除，方能契入中道。

淺顯地說，就是：現象界是有分別界，有分別界中有生滅等相對的情況；空性是無分別界，沒有生滅等相對的情況。也就是世俗諦中有生滅等，勝義諦中卻無生滅等事。這幾句經文也接續著見於《大般若經》第二分（觀照品），不過「垢」字譯作「染」字。

（丁二）依空相遣六門法分六：

（戊一）遣五蘊；

（戊二）遣十二處；

(戊三) 遣十八界；

(戊四) 遣緣生；

(戊五) 遣四諦；

(戊六) 遣智斷。

(戊一) 遣五蘊

【經】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釋】把現象界分為五堆，名為五蘊。從本體上說，則無所謂五蘊。例如金戒指、金鍊，從現象上便有戒指與鍊之分，若從本質上說，則只有一種黃金。所以從空性的角度觀之，空性之中並無實的五蘊存在；證空性時亦不見有五蘊。就是

說，世俗中有五蘊，勝義中沒有五蘊也。這兩句經文也見於《大般若經》第二分的（觀照品），不過這裏的「是故」一字，彼譯作「如是」。

（戊二）遣十二處

【經】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釋】從空性的角度看十二處亦無。因為它們都是無自性的假體，或虛妄分別所現。十二處者：佛家將眾生的生命主體析為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根是扶助義，出生義，是能扶助六識令其生長之意。這六根中前五根是感官，第六意根

是思維活動的主體。佛家又把六根所取的對象分為色、聲、香、味、觸、法六境。六根六境合為十二處。根、境相對，眾生便有了生命活動。

（戊三）遣十八界

【經】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釋】從空性的角度看，十八界也不是真實存在。十八界者：界是類義（唯識宗有說界是因義的，今不用），一眾生主客觀的存在共有十八類東西，就是前述六根、六境，加根境相對所產生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及意識等六識，共為十八界。

(戊四) 遣緣生

【經】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釋】 依同理、空性中亦無流轉、還滅。什麼叫做流轉、還滅呢？佛家用十二有支說明眾生生死輪迴的現象，十二有支即（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處（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十二段。小乘論書把十二支同輪迴相配，貪生過去世無始的煩惱，叫做無明；依過去世煩惱而作善惡

行業，叫做行。由這過去二因，受胎的一剎那成為有情的分位，這就是識。受胎以後，六根尚未完備的有情分位，叫做名色。在胎內六根具足，即將出胎，叫做六處。出胎以後至二、三歲只有接觸感覺，尚未識別苦樂，是為受。十六、七歲以後，愛欲漸盛，叫做愛。三十歲以後，貪欲旺盛，叫做取。依愛取的煩惱，做種種的業，定來世的果，這叫做有。依這現在世的三因而於未來出世的分位，叫做生。自生至死，叫做老死。以上的十二有支是流轉輪迴的現象，若要打斷流轉現象而證涅槃，就要釜底抽薪，先滅掉無明，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

滅則六處滅，六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這叫做還滅十二支。

(戊五) 遣四諦

【經】 無苦、集、滅、道。

【釋】 四聖諦亦無。四聖諦者，即苦集滅道四諦，諦是真理的意思。佛成道後至鹿野苑為五賢者初轉法輪三說四諦。第一說：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這是敦示四諦四相。第二說：苦當知，集當斷，滅當證，道當修。這是教勸修行四諦。第三說：苦者我已知，集者我已斷，滅

者我已證，道者我已修。佛舉自己證得四諦，今為三轉十二行相之義。苦即三界輪迴生死煩惱主義，集謂積聚苦果之因，一切散生，無始以來，由貪瞋癡等煩惱，造積善惡業因，能招感三界生死等苦果。滅謂寂滅涅槃，滅盡三界結業煩惱：永無生死患累。道謂修戒、定、慧通向涅槃之道，總有七科：（一）四念處，（二）四正斷，（三）四神足，（四）五根，（五）五力，（六）七覺支，（七）八正道。是亦總名為三十七助道品。

（戊六）遣智斷

【經】

無智亦無得。

【釋】「智」指菩提，「得」謂涅槃。菩提是佛之智德，涅槃是佛之斷德。由「舍利子，色不異空」到「無智亦無得」，這一大段明所觀之境，全見於《般若經》第二分，即第四百零三卷等。而簡化其文句。內容是舍利子問佛，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菩薩要與什麼法相應才可以說是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佛答舍利子，說話很長，這是其中的一節。現在抄錄《大般若經》文於後供讀者參考：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

行、識。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如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處，無耳、鼻、舌、身、意處；無色處，無聲、香、味、觸、法處。無眼界、色界、眼識界，無耳界、聲界、耳識界，無鼻界、香界、鼻識界，無舌界、味界、舌識界，無身界、觸界、身識界，無意識界、法界、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滅，乃至無老、死、愁、欺、苦、憂、惱滅。無苦聖諦，無集、滅、道聖諦。無得，無現觀。」

(乙三) 明所得果分二：

(丙一) 正明得果；

(丙二) 引例證成分二。

(丙一) 正明得果

【經】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

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釋】 上文依空相遣六門法，今獨言「無所得」者，乃舉後顯前也。大乘菩薩依般若波羅蜜多觀智，便會心無罣礙。罣礙者，煩惱、所知二障也。二障漸除，便能漸得四種效果：

一、「無有恐怖」：恐怖有五：（1）不活畏，（2）惡名畏，（3）死畏，（4）惡趣畏，（5）怯眾畏。此五種恐怖，第八地已後皆已遠離。

二、「遠離顛倒」；於無常執為常，於苦執為樂，於無我執為我，於不淨執為淨，是為四顛倒。

三、「遠離夢想」，即遠離八種妄想。其想如夢，故名夢想，《瑜伽論》名為八種分別：（1）自性分別，於一切事物分別其自性，如這是色，這是聲等。（2）差別分別，於一切事物分別其屬性，種類，如可見，不可見等。

(3) 總執分別，於眾緣所生的事物起一合相執。(4) 我分別。(5) 我所分別。此二分別於有漏五蘊執為我或我所。(6) 愛分別。(7) 非愛分別。(8) 俱相違分別。如《瑜伽論》三十六論釋。

四、「究竟涅槃」，最後證得無住涅槃。

(丙二) 引例證成分二：

(丁一) 正明得果；

(丁二) 舉用歎勝_{分二}。

(丁一) 正明得果

【經】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諸佛，皆因為修習此般若波羅蜜多的緣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為無上正等正覺。此無上正等正覺，依《大般若經》，以佛之三智（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智）為體；依《解深密經》等，以四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心品為體。學者應更研究，恐煩不引。

(丁二) 舉用歎勝分二：

(戊一) 長行廣釋；

(戊二) 舉頌結歎。

(戊一) 長行廣釋

【經】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

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釋】 「咒」乃咒術之名。佛法中以般若最勝。

所以說般若波羅蜜多是最大神妙之咒；亦是最大的明咒，明咒即能啟發智慧之咒；更非二乘、外道所能超過，故是無上之咒；無其他東西可與比

較的咒，此咒最勝，無與倫比，故是無等之等。此咒（般若）能令眾生越生死苦，證涅槃樂，故言「能除一切苦」。般若之教是三世諸佛如實而說，故「真實不虛」。

此幾句摘自《大般若經》第五百四十卷第四分
〈供養窣堵波品第三〉。彼經云：「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諸咒王，最上最妙，無能及者，具大威力，能伏一切，不為一切之所降伏」。

(戊二) 舉頌結歎

【經】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

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釋】 釋此咒語，有兩種解：一云，此咒祇是頌語，佛或觀自在菩薩說出此頌語，祇在讚頌般若以鼓舞學人而已。這是部分唯識學人的講法。二云，佛或觀自在菩薩為欲加持學人，令速得成就。這是密宗學人所信的。此咒可能是印度古代修行般若度的人所誦持，而且很流行，故為結集此經的人所採錄。它也見於唐高宗永徽五年（六五四）阿地瞿多譯的《陀羅尼集經》第三卷，名《般若大心陀羅尼》。「揭諦揭諦」，此云「渡啊！

渡啊！」，「波羅揭諦」此云「渡到彼岸去啊！」，
「波羅僧揭諦」者，此云「全渡到彼岸去啊！」，
「菩提薩婆訶」此云「覺悟啊！」，「薩婆訶」者，
此云「謹願！」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羅時憲

導讀

www.dharmadharma.org

後序

般若為諸佛母，亦為諸功德本，故佛宣說般若最多。般若教典譯來中國亦多，但將般若精要提出，則是中國最流行之《般若心經》；古今為《心經》講釋者百餘種，但若講者羅時憲居士，如是簡單扼要點出其宗要者，尚不多見，由於佛法行者思想有異，講釋當然有別，中國流行《心經》，為玄奘三藏所譯。奘公思想以唯識為主：唯識學者，過去如窺基、圓測二大師，現在如韓清淨居士，皆本唯識解心經，講者據此講解，當亦以唯識為主；且講者對唯識，素有獨到認識，所以釋文開頭，即舉「辨中邊論頌」說明，可知講者思想所在，以唯識

解心經，雖不為諸家共許，但惟儼法師交我先讀以後，殊感亦有其本，且點出經中精華，使人易於略解，確有其特色，故略言數語，以告愛好《心經》者，願人手一冊，並以般若之水，蕩滌無始垢染，而證究竟涅槃，而得無上菩提！

佛曆二五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釋演培於般若講堂善住室

後記一

本書乃

羅孔章

（時憲）

先生初於一九八五年

秋任能仁書院院長兼哲學研究所長時，為諸生講述的記錄，由同學劉錦華筆記。後又在法相學會、法雨精舍等地講了幾次，都有錄音帶。九〇年春劉同學出此記錄，羅先生命瓊璀略加補充。同門劉英達夫婦印行四千冊，跟著新加坡惟儼法師印行二千冊，香港香港佛學書局印行四千冊，普明佛學會印行二萬冊都被索取無餘。今春羅先生復命瓊璀勘對錄音帶，再加改訂（前四版則唯依紀錄一字不易）出版流通。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

受業

陳瓊璀

謹識

後記二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乃先父羅孔章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秋任能仁哲學研究所所長時為諸生講授《般若心經》，由研究生劉綿華先生筆記講述內容而成。一九九零年春。劉先生以講錄整理完竣，呈交先父；先父命陳瓊瑾女士予以校正，並略加補充，遂成本書。時同門劉英達伉儷聞之，請准予付印流通，為第一版。本言以焚、基家法探索般若奧義，文理調然，信而有徵，讀者稱善，故曾多次再版，利樂有情。去歲先父往生，為子女者哀痛之餘，無以為報；唯近悉佛教界對本言需求甚殷，故特付梓重印，聊表對先父思慕之萬

一；昔人有言：「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正
可為我等內心作寫照。

佛曆二五三八年（公元一九九四年）

德光

延年 顯揚 季培

謹識

惠文 惠靈 惠安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羅時憲

www.dharmadownload.org

公元二〇〇六年三月（網上版 第一版）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撰述者：羅時憲 導讀

出版者：佛教法相學會

香港九龍旺角白布街2-24號

藝興大廈10字樓 13室

電話：(852)-2771-8161

THE DHARMAKOSHA BUDDHIST INSTITUTE

2-24 PAK PO STREET, 10/F, ROOM13

MONG KOKKOWLOON, HONG KONG

PHONE : (852)-2771-8161

網址 · · www.dharmabi.org

版權所有 作者保留

未經同意 不得翻印